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0号
(总第274号)
2024年11月1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1

行 政 法 规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13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4

市 政 府 文 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
政府与检察院工作协作联动的实施意见·····32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3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45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袁 剑
执行主编: 李 丽
副 主 编: 杨建文 王改红
郭正映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郭京波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许玉寒 刘 军
田 思 范大海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 马红超 章 虹

主管: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 63928312
邮编: 471023
准印证号: (豫) LC101003
印刷单位: 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 3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Issue No.10 2024 Serial No. 274 Nov.10, 2024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CONTENTS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1
Regulations on Managing the Network Data Safety.....	13
Regulations on Public Traffic in Urban Area.....	24
Implementing Proposal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and People' s Procuratorate of Luoyang City on Strengthening the Cooperation of Government and Procutorate.....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成员
第三章	组织登记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五章	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促进共同富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

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现乡村善治的重要力量，是提升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巩固党在农村执政根基的重要保障。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乡镇党

委、街道党工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履职；

（二）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维护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民主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平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促进农村共同富裕。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履行下列职能：

（一）发包农村土地；

（二）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

（三）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资源并进行监督；

（四）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或者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个人使用；

（五）组织开展集体财产经营、管理；

（六）决定集体出资的企业所有权变动；

（七）分配、使用集体收益；

（八）分配、使用集体土地被征收征用的土地补偿费等；

（九）为成员的生产经营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

（十）支持和配合村民委员会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村民自治；

（十一）支持农村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依法发挥作用；

（十二）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本法登记，取得特别法人资格，依法从事与其履行职能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适用有关破产法律的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其出资为限对其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国家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第九条 国家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以及产业政策等扶持措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个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帮助和服务。

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

导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以及承包地、宅基地等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集体财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基层队伍建设，配备与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二章 成员

第十一条 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成员大会，依据前条规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

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得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作或者变更成员名册。成员名册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确认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选举和被选举为成员代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参加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参与表决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和重要事务；

（三）查阅、复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报告、会议记录等资料，了解有关情况；

（四）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集体收益的分配、使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六）依法申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

（七）参与分配集体收益；

（八）集体土地被征收征用时参与分配土地补偿费等；

（九）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服务和福利；

（十）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二）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作出的决定；

（三）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四）合理利用和保护集体土地等资源；

（五）参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公益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长期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对集体做出贡献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可以享有本法第十三条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权利。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可以自愿退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退出的，可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获得适当补偿或者在

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要求分割集体财产。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一）死亡；
- （二）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已经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四）已经成为公务员，但是聘任制公务员除外；
- （五）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经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相关权益。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第三章 组织登记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成员；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集体财产；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四）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名称和住所；

（五）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村一般应当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确有需要的，可以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改变集体土地所有权。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和财产范围；
-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规则和程序；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机构；
- （四）集体财产经营和财务管理；
- （五）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的量化与分配；
-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变更和注销；
- （七）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中应当标明“集体经济组织”字样，以及所在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村或者组的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确认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选举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后，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的，应当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的，应当由各自的成员大会形成决定，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获得批准合并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以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继。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的，应当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分配财产、分解债权债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的，应当由成员大会形成决定，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获得批准分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时已经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达成清偿债务的书面协议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或者登记事项变动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需要解散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后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全体成员组成，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 （二）制定、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制度；
- （三）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四）选举、罢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 （五）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工作报告；
- （六）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的报酬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

（七）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

（八）对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和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量化方案等事项作出决定；

（九）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出租方案等事项作出决定；

（十）决定土地补偿费等的分配、使用办法；

（十一）决定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需由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者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参加。成员无法在现场参加会议的，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在线参加会议，或者书面委托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一户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代为参加会议。

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由理事会召集，由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理事长指定的成员主持。

成员大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成员

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较多的，可以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

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每五户至十五户选举代表一人，代表人数应当多于二十人，并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

成员代表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成员代表大会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行使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成员大会部分职权，但是第一项、第三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的职权除外。

成员代表大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成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理事会，一般由三至七名单数成员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可以设副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的产生办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理事会成员之间应当实行近亲属回避。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理事长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者村党组织可以提名推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

第三十条 理事会对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

（二）执行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定；

（三）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改草案；

（四）起草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

（五）起草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量化，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或者出租等方案；

（六）起草投资方案；

（七）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等；

（八）提出聘任、解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的建议；

（九）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管理集体财产和财务，保障集体财产安全；

（十）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出租、入股等合同，监督、督促承包方、承租方、被投资方等履行合同；

（十一）接受、处理有关质询、建议并作出答复；

（十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

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出席。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理事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同意。

理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监事会，成员较少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监督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监督检查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审核监督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内部监督职权。必要时，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组织对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报告。

监事会或者监事的产生办法、具体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召开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保存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与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情况交叉任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财务人员、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履行诚实信用、勤勉

谨慎的义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管理集体财产，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集体财产；
-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借款；
- （三）以集体财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
- （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 （六）将集体财产低价折股、转让、租赁；
- （七）以集体财产加入合伙企业成为普通合伙人；
- （八）接受他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泄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商业秘密；
- （十）其他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章 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集体财产主要包括：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

（四）集体所有的资金；

（五）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和集体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权利；

（六）集体所有的无形资产；

（七）集体所有的接受国家扶持、社会捐赠、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财产；

（八）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财产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不得分割到成员个人。

第三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实行承包经营。

集体所有的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使用、管理。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使用、管理。

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章程使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依法应当实行家庭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外的其他农村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直接组织经营或者依法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依法采取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等方式经营。

第三十九条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优先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也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有偿使用。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财产的收益权以份额形式量化到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财产包括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可以依法入市、流转的财产用益物权和第二项、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财产。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量化的具体办法。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应当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等，剩余的可分配收益按照量化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进行分配。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

集体财产管理，建立集体财产清查、保管、使用、处置、公开等制度，促进集体财产保值增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财产管理具体办法，实现集体财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

集体所有的资金不得存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将财务情况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集体财产使用管理情况、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编制年度经营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收益分配方案，并于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供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查阅。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

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觉接受有关机关和组织对集体财产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

各级财政支持的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项目，依法将适宜的项目优先交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国家对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优先扶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或者因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集体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计入相应成本。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对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

国家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集体经营性产权股权质押贷款；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保险服务。

第五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集体经济发展各项建设用地。

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形成土地指标交易的收益，应当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计划，完善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用水、用电、用气以及网络、交通等公共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配置方面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发展提供支持。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内部管理、运行、收益分配等发生纠纷的，当事人

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或者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未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以集体财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该担保无

效。

第五十九条 对于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规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及时提起诉讼的，十名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监事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起诉讼的，前款规定的提出书面请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所作的决定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非法干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和财产管理活动或者未依法履行相应监管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国家规定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名称，本法施行后在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六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已经被确认的成员，本法施行后不需要重新确认。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0号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已经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9月24日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也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与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第四条 国家鼓励网络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支持网络数据相关技术、产品、服务创

新，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五条 国家根据网络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网络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第六条 国家积极参与网络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国家支持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制定网络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利用网络数据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网络数据、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等非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前款非法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前款非法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九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加强网络数据安

全防护，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防范针对和利用网络数据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并对所处理网络数据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对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安全事件和风险情况、危害后果、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利害关系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通知的，从其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案，并配合开展侦查、调查和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年。

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十四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网络数据的，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运行、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明确受托方的网络数据处理权限、保护责任等，监督受托方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六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为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服务，或者参与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

前款规定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不得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第十七条 为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应当参照电子政务系统的管理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应当评估对网络服务带来的影响，不得非法侵入他人网络，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条 面向社会提供产品、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便捷的网络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网络安全投诉、举报。

第三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一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依

法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集中公开展示、易于访问并置于醒目位置，内容明确具体、清晰易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网络数据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三）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难以确定的，应当明确保存期限的确定方法；

（四）个人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方法和途径等。

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前款规定向个人告知收集和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信息的，应当以清单等形式予以列明。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二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个人信息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不得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取得个人同意；

（二）处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三）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

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四）不得超出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处理个人信息；

（五）不得在个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后，频繁征求同意；

（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个人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便捷的支持个人行使权利的方法和途径，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个人的合理请求。

第二十四条 因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无法避免采集到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未依法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以及个人注销账号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删除个人信息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信息转移请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指定的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访问、获取有关个人信息提供途径：

（一）能够验证请求人的真实身份；

（二）请求转移的是本人同意提供的或者基于合同收集的个人信息；

（三）转移个人信息具备技术可行性；

（四）转移个人信息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请求转移个人信息次数等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收取必要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的，应当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网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二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10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对处理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以下简称重要数据的处理者）作出的规定。

第四章 重要数据安全

第二十九条 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

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网络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网络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国家鼓励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标签标识等技术和产品，提高重要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和网络安全管理机构。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一）制定实施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二）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

（三）受理并处理网络安全投诉、举报。

网络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网络安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工作经历，由网络数据处理者管理层成员担任，有权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安全情况。

掌握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特定种类、规模的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网络安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

审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审查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协助。

第三十一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但是属于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除外。

风险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网络数据，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处理网络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的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风险，以及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网络数据接收方的诚信、守法等情况；

（四）与网络数据接收方订立或者拟订立的相关合同中关于网络数据安全的要求能否有效约束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五）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等能否有效防范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

（六）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内容。

第三十二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重要数据处置方案、

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应当向省级以上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报告。

第三十三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每年度对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网信部门、公安机关。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网络数据处理者基本信息、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信息、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二）处理重要数据的目的、种类、数量、方式、范围、存储期限、存储地点等，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不包括网络数据内容本身；

（三）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加密、备份、标签标识、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四）发现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发生的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及处置情况；

（五）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风险评估情况；

（六）网络数据出境情况；

（七）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报告内容。

处理重要数据的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除包括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充分说明关键业务和供应链网络数

据安全等情况。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存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采取整改或者停止处理重要数据等措施。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立即采取措施。

第五章 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国家网络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协调处理网络数据出境安全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一）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符合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关于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规定；

（四）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

（六）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七）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

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但未被相关地区、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将其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第三十八条 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后，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不得超出评估时明确的数据出境目的、方式、范围和种类、规模等。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防范、处置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和威胁。任何个人、组织不得提供专门用于破坏、避开技术措施的程序、工具等；明知他人从事破坏、避开技术措施等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

第六章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

第四十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

平台规则或者合同等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督促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数据安全

管理。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平台规则、合同约定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用户造成损害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网络数据损害赔偿责任险种，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投保。

第四十一条 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应用程序核验规则并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核验。发现待分发或者已分发的应用程序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采取警示、不予分发、暂停分发或者终止分发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的，应当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为用户提供拒绝接收推送信息、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等功能。

第四十三条 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按照政府引导、用户自愿原则进行

推广应用。

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支持用户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

第四十四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度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成效、个人行使权利的受理情况、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跨境提供网络数据，应当遵守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要求，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防范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

第四十六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网络数据、算法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下列活动：

- （一）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用户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 （二）无正当理由限制用户访问、使用其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 （三）对用户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在具体承担数据管理工作中履行相应的网络数据安全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网络数据及网络数据安全负责。

第四十八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应当明确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机制，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网络数据处理者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网络数据处理者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研判、共享、发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相关信息，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共享、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威胁监测预警以及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网络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一）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及其相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二）查阅、复制与网络数据安全有关的文件、记录；
- （三）检查网络数据安全措施运行情况；

（四）检查与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应当客观公正，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有关主管部门在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中不得访问、收集与网络数据安全无关的业务信息，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数据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网络数据处理者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暂停相关服务、修改平台规则、完善技术措施等，消除网络数据安全隐患。

第五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信息沟通，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重要数据风险评估、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应当加强衔接，避免重复评估、审计。重要数据风险评估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内容重合的，相关结果可以互相采信。

第五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网络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四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二）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是指网络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活动。

（三）网络数据处理者，是指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组织。

（四）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五）委托处理，是指网络数据处理者委

托个人、组织按照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开展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六）共同处理，是指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网络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七）单独同意，是指个人针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而专门作出具体、明确的同意。

（八）大型网络平台，是指注册用户5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1000万以上，业务类型复杂，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网络平台。

第六十三条 开展核心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例。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3号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已经2024年8月19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10月17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更好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交通，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利用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和有关系统、设施，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等运营，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

第三条 国家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综合采取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措施，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增强城市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作为机动化出行方式。

第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公益属性，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保障措施，强化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指导。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功能定位、规模、空间布局、发展目标、公众出行需求等实际情况和特点，与城市土地和空间使用相协调，统筹各种交通方式，科学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推动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在机动化出行中的分担比例。

第七条 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推广应用，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发展保障

第九条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当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统筹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种交通资源，强化

各种交通方式的衔接协调。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城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将涉及土地和空间使用的合理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统筹保障。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划以及城市发展和公众出行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布局公共交通场站等设施，提高公共交通覆盖率。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公众出行调查，作为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和场站布局的依据。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商业中心等大型建设项目，应当统筹考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建设相关设施并同步投入使用。

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并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以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供给。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且不

影响城市公共交通功能和规模的前提下，对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综合开发，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预算。

国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融资支持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体系。

制定、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应当统筹考虑企业运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交通供求状况等因素，并依法履行定价成本监审等程序。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在保障公众基本出行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和成本费用年度核算报告审核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企业增收节支空间等因素，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贴补偿。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和需要，按照统筹公共交通效率和整体交通效率、集约利用城市道路资源的原则，设置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并实行科学管理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事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并按照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电子站牌、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加强运营调度管理，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运行

准点率和运行效率。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因大型群众性活动等情形出现公共交通客流集中、正常运营服务安排难以满足需求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增开临时班次、缩短发车间隔、延长运营时间等措施，保障运营服务。

第二十四条 乘客应当按照票价支付票款；对拒不支付票款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以拒绝其进站乘车。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群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提供便利和优待。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建立运营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妥善处理乘客提出的投诉，并向乘客反馈处理结果；乘客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申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乘客也可以直接就运营服务质量问题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终止运营服务；因破产、解散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指定临时运营服务企业、调配运营车辆等措施，确保运营服务不中断；需要重新确定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企业的，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确定。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经费投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依法经检验合格，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以及安全隔离、紧急报

警、车门紧急开启等安全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车辆和有关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性能良好和安全运行。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简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
- （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
- （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还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准入资格。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关注重点岗位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

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合理安排驾驶员工作时间，防止疲劳驾驶。

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等安全防范责任。

第三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加强对客流状况的日常监测；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客流大量积压时，应当及时采取疏导措施，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限制客流或者临时封站等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因突发事件或者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危及运营安全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运营服务，并做好乘客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乘客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引导有序疏散。

第三十五条 乘客应当遵守乘车规范，维护乘车秩序。

乘客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乘客坚持携带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安全检查应当遵守有关操作规范，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或者强行上下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二）非法占用城市公共交通场站或者出入口；

（三）擅自进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列车驾驶室或者其他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区域；

（四）向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投掷物品或者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

（五）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遮挡城市公共交通站牌、安全警示标志、监控设备、安全防护设备；

（六）在非紧急状态下擅自操作有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

（七）干扰、阻碍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安全驾驶；

（八）其他危害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报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

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应急能力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联合开展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处置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有关部门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气象、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信息，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轨道交通纳入城市防灾减灾规划，完善城市轨道交通防范水淹、火灾、冰雪、雷击、风暴等设计和论证，提高城市轨道交通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第四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应当落实国家有关公共安全和运营服务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经验收合格后，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投入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和运营交接手续。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以及建设

和运营交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制定安全保护区管理制度。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

第四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第三方评估，督促运营单位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

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 （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 （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第五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

- 进行作业；
- （二）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 （三）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五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市公共交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用于公共交通服务的城市轮渡，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政府与检察院工作协作联动的

实施意见

洛政〔2024〕22号 2024年9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基层人民检察院：

现将《关于加强政府与检察院工作协作联

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政府与检察院工作协作联动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28号）和省委有关要求，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协作联动，推动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有机衔接、良性互动，高质量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建设，有效提升我市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市政府、市检察院共同

制定该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发挥政府和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共享共商行政执法信息和检察监督信息资源，加快形成政府和检察机关

共建共治共享联动工作新格局，加快形成法治化社会环境，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解决社会矛盾、防范化解风险，让人民群众在“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法治环境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立足检察职能，扎实开展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从大量个案中梳理出行政违法普遍性、根本性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完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力度，重点监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规定是否落到实处。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土地征收与补偿案件以及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人身自由和财产利益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3.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公益诉讼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4.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加大反洗钱力度，持续加大惩治预防房地产、网络借贷等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力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筑牢金融安全法治防线。

5.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合同诈骗、商业贿赂、侵犯知识产权、串

通投标，以及利用网络实施的敲诈勒索、损害商誉、强迫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依法严惩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

6.强化涉企犯罪案件法律监督，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案件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以及将经济纠纷立为刑事案件的，依法予以监督，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优化企业发展法治环境。

7.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推进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双打”工作，加大对“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

8.依法保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权，对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负责人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依规简化审批程序和方式。

（三）防范化解重大矛盾风险

9.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建立重大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加强政府部门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金融风险、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形成共同防范化解风险的合力。

10.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建立矛盾多元化解体系，及时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领域矛盾纠纷，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四）强化行刑双向衔接、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协作联动

11.建立行刑衔接议事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常态化、规范化。加强行刑正向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加强行刑反向衔接，对检察机关办案中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检察机关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处理情况。

12.择优聘任一批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发挥其专业优势，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意见，协助检察机关调查取证，共同宣讲法律法规。

13.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非诉执行领域加强协作联动。

（五）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4.研究制定在行政复议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应行政机关邀请，以陪议、旁听等方式参与行政复议环节矛盾化解工作。

15.探索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工作机制，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依托检察联络员和检察联络站，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等，确保“民生大事”涉检清单落到实处。

16.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依法依情依理化解行政争议。

17.行政部门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重

大行政决策时，按照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根据需要征求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结合司法办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帮助相关行政机关堵塞漏洞，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六）促进公共利益协同保护

18.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活动为载体，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和英烈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19.探索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网络空间治理、网络平台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新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不断扩大公益诉讼保护范围。

20.推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会签的公益诉讼协作联动和“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机制落实落细，最大限度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21.完善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方式，为政府和检察机关双方交换意见、消弭分歧创设平台，通过磋商、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七）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22.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查询制度及从业禁止规定。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完善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

23.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加强与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协作联动，形成法治合力，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妇联、关工委加强协作联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24.建立完善专门学校规范运行及衔接联动机制，搭建预防矫治体系，共同构建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长效工作机制。

（八）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25.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行政部门和检察机关结合各自职能，共同开展释法说理、以案释法、带案普法。

26.加强法治资源整合，共同搭建线上线下平台，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专业咨询活动，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27.加强学习交流培训，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学法要求，通过邀请检察机关领导或业务骨干授课、开展业务交流、“同堂培训”等方式，共同提高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实行常态沟通联络。常态化开展政府和检察机关联动工作，市检察院与成员单位及时通报有关情况，主要包括：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及依法行政重大举措；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学习贯彻情况；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情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

察建议落实情况及可能存在的行政争议风险。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借助政府12345热线，为检察机关提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新情况，实现行政机关相关执法信息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数据的有序衔接、互联互通，打通数据壁垒。压实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信息收集、政策应用等方面主体责任，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和标准，加强对行政执法关键节点全过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三）联合参与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优势、职能优势、技术优势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业优势，视情开展联合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相关领域的依法行政、矛盾化解工作。

（四）制定重点任务清单。根据阶段性工作需要，联合制定政府和检察机关联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期限，由府院联动工作牵头部门统一运转并督促落实，形成图表化、清单化、闭环式工作落实机制。

（五）严格落实监督问责。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执行联动会议决议或纪要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力、工作成效差的单位进行通报。将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等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政府与检察院工作协作联动的意见》（洛政〔2024〕8号）自行废止。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洛政〔2024〕23号

2024年9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慈善事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府统筹督导，以健全慈善政策体系为基础，以大力弘扬慈善文化为关键，以培育发展慈善力量为重点，以加强慈善事业规范管理为保障，聚焦助推乡村振兴、助老助残、助医助教、助孤优抚、救急解困、应急救援和助力科创兴文、生态环保等领域，坚持鼓励支持与强化监管并举，努力形成与社会救助工作紧密衔接，在促进民生改善和共同富裕、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洛阳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加快现代化建设

贡献慈善力量。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坚持慈善为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急难愁盼为导向，充分发挥慈善优势，多办群众可感可及的好事实事，组织公众参与，共建共享。三是坚持守正创新。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勇气，在慈善事业体制机制、运行方式、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对接等方面大胆探索创新，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渠道，使各类慈善资源、社会救助资源充分发挥作用。四是坚持依法规范管理。遵循合法、自愿、诚信、公开的原则，充分尊重慈善捐赠人意愿，依法规范监管慈善活动，确保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及时查纠违纪违法行为，提高慈善公信力。五是坚持发展基层慈善。强化慈善行业观念，工作重心向基层倾斜，政策资源向基层下沉，专业人员向基层下聚，培训指导向基层延伸，形成市慈善联合总会统筹、县区慈善会负责、乡镇（街道）推动和村（社区）配合的工作局面。

（三）发展目标。一是党政领导制度更加完善。到2025年，初步建立人才培养、环境塑

造、制度支撑的政策体系，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的组织体系更加健全。二是全民慈善氛围更加浓厚。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越来越多的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加入慈善行列，使慈善逐步成为社会文明风尚和人们的生活方式。三是专业化运作能力显著提升。慈善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志愿服务制度进一步健全，慈善行业成为提供社会服务的重要力量；政府监管、内部治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慈善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初步建立。四是慈善实力显著增强。各级各类慈善组织健全完善、充满活力，有为慈善、实力慈善、亲民慈善、阳光慈善、人文慈善、活力慈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慈善洛阳”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二、加快培育发展慈善力量，努力建设有为慈善

（四）鼓励培育慈善组织。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加快培育一批独立自主、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优先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等慈善组织，鼓励发展促进科教文卫体事业、生态环境保护、社区服务、应急救援和救助等专业型慈善组织，重点培育枢纽型、支持型、资助型慈善组织。大力推动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优化登记认定申请条件和审批流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五）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发展行业慈善组织，推动慈善行业协同发展，实现慈善资源

高效配置。支持市慈善联合总会转型成为区域枢纽型、服务型、行业型慈善组织，充分发挥其在参与政策制订、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合作、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提升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能力。增强行业交流，促进慈善组织间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参与、项目实施等方面深度合作，不断拓展慈善事业发展空间。

（六）健全完善慈善会工作体系。支持市、县区慈善会依照自身章程建强会长班子和秘书处，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专兼职团队建设。健全乡镇（街道）慈善分会或工作站，支持各行政村、社区建立慈善工作室，不断完善慈善会工作体系。

（七）培育多元慈善主体。鼓励有爱心、热心公益的企业、学校、社会组织和个人与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通过设立冠名基金、冠名项目或开展冠名活动等方式参与慈善。鼓励城乡社区、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建立慈善互助会，或与慈善组织合作设立社区慈善基金，推动社区慈善发展。鼓励驻洛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等设立慈善工作点。支持社会创新，促进慈善跨界合作发展。

（八）建立慈善社工融合机制。鼓励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开展慈善项目。支持慈善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合作实施慈善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鼓励专业社工发展，培育慈善与社会工作融合发展的先进典型。

（九）加强基层慈善服务平台建设。以城乡社区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邻（乡）里中心、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社工站等为依托，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建立慈善经常性社会捐助网络，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加强慈善项目展示推介，方便困难群众获取慈善救助信息。

三、鼓励和支持开展慈善活动，努力建设实力慈善

（十）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利用“中华慈善日”、“乡村振兴河南专场”、腾讯“99公益日”等活动载体，围绕老、幼、残、困等重点群体救助和乡村振兴等，持续开展多类型、多形式慈善项目活动。树立“大慈善”理念，鼓励和支持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活动。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党员干部职工带头参与各类慈善活动。鼓励企业、乡贤通过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捐赠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专业型或较小的慈善组织根据需要组成统一的募捐联合体，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捐款捐物、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方式，为困难群众救助献爱心。倡导社会力量兴建公益性医疗、教育、养

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善款支持和服务载体。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

（十二）加快慈善数字化转型。加快谋划数字慈善应用，稳妥发展“互联网+慈善”，搭建洛阳慈善公益网络平台，推进“链上公益、指尖公益”，畅通网络募捐渠道，打造数字慈善新业态，提高群众参与慈善的便利度。创新慈善发展新路径，鼓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上开展募捐活动，通过公益直播等方式，增强网络募捐能力。

（十三）大力发展应急慈善。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扶持发展应急救援和救助类慈善组织，提升慈善组织应急救助能力和专业水平。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完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商合作，提高慈善组织运行和慈善资源使用的效率。

（十四）鼓励发展慈善信托机制。支持社会各界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助推慈善信托成为慈善工作新动力，搭建交流平台，鼓励设立以扶弱济困、促进教育、灾害救助等公益事业等为目的的慈善信托。

四、强化慈善服务为民利民，努力建设亲民慈善

（十五）发展村社慈善。围绕群众要求迫切的产业帮扶、环境提升改造、基础设施完善、邻（乡）里中心功能建设等方面，实施“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推动行政村（社区）设立“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基金，力争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推动慈善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增效、群众增收、环境增美。将困难群众多样化需求和社区问题与社区慈善项目相结合，实施“老年助餐”“善美乡村”等项目。

（十六）关注特殊群体。聚焦“小切口”，服务“大民生”，充分发挥慈善在保障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实施慈善助老、助残、助孤、助困、助学、助医、助退役军人等项目，壮大“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通过各种方式，开展贴近困难群众实际的慈善服务，倡导慈善力量支持居家养老、居家托残、医养结合等项目服务。

（十七）鼓励开展慈善志愿服务。发展壮大慈善志愿者队伍，重点围绕共同富裕、社区治理、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助老助残、大型慈善活动等领域，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学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志愿服务，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服务、激励等机制，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便捷化。加大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宣传力度，增强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度和认同度，提升志愿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慈善事业监管，努力建设阳光慈善

（十八）切实加强慈善组织自我管理。慈善组织应建立从业人员背景审查机制，确保所有员工、志愿者及管理层无犯罪记录或不良行为历史；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团队的专业素养和合规意识；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自我约束机制，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章程有序运作，常态化对慈善活动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慈善组织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十九）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活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募捐活动，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慈善组织要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向捐赠者开具有效捐赠票据，开展项目所需成本要按规定列支并向捐赠人说明。

（二十）严格规范慈善财产的使用管理。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或捐赠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要科学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开展绩效评估，努力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资源使用效益。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

（二十一）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落实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及时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统一慈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信息互通共享、有效衔接，依托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业务信息系统，汇聚困难群众救助帮扶需求及其接受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的相关信息，对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民政部门可积极寻找公益慈善资源，在征得困难群众同意的前提下，向相关慈善组织提供有关信息，争取慈善帮扶。对于民政部门转介的对象，慈善组织可以简化程序，根据其困难情形、困难程度等，及时予以帮扶。

（二十二）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严格慈善组织认定，确保申请认定的社会组织符合法定条件，并具备开展慈善活动的资质和能力；加强对慈善组织的政策指导，帮助慈善组织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严格落实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年检年报制度等工作，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

财务状况、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信息公开等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完善市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联席会议，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年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和社会组织评估等制度，完善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失信名单制度，加强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计部门根据法定要求开展审计监督。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假借慈善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二十三）加强社会监督。支持捐赠者、受益者、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保障捐赠者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知情权。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

（二十四）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对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

面信用记录予以曝光。对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的与慈善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努力建设人文慈善

（二十五）加强慈善文化传承创新研究和宣传。利用庆祝“中华慈善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慈善文化宣传周、慈善征文大赛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以及社区宣传栏、城市地标、公共交通、公益广告宣传平台等载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支持驻洛高校和社科研究机构成立河洛慈善文化传承创新研究机构，深入挖掘河洛慈善文化资源，讲好河洛慈善故事，打造河洛慈善品牌。大力推广“中华慈善日”等标志的使用。

（二十六）建设慈善文化空间。大力推进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并倡导各类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培育全民慈善意识、慈善理念和社会责任感。鼓励大型商业广场、社区、地铁站、机场、公共文体场馆、游客中心等设置慈善空间，用于慈善项目宣传、慈善活动开展、慈善文化传播等。创建慈善广场、慈善社区、慈善公园、慈善图书馆、慈善公共交通等慈善活动阵地，打造多类多样贴近市民、服务便捷的慈

善文化平台。

七、完善激励机制，努力建设活力慈善

（二十七）健全社会支持政策。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公共场所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按规定给予优惠。倡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支持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慈善事业。

（二十八）加强对慈善事业的财政支持。发挥公共财政购买慈善组织服务的导向作用，健全彩票公益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制度，通过项目资助、合同委托、社会招标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向社会招聘公益慈善服务，引导扶持慈善组织发展。

（二十九）落实慈善优惠政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建立健全慈善激励制度。鼓励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通报表扬。推广对捐

赠人颁发捐赠证书、荣誉徽标等做法，加大慈善行为褒扬力度，提高捐赠善行的社会知晓度。重视推荐社会责任感强、对慈善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代表和个人代表参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提倡慈善先进典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或服务；对生活遭遇困难的个人或者家庭，优先提供救助和帮扶。将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记录等信息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健全信用激励制度。

八、完善保障措施

（三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重视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的慈善事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将发展慈善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切实保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经费。要将慈善事业发展与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有机结合，加强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保制度的衔接，统筹研究部署落实。

（三十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级政府应当

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将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做好年度部署，开列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完成时限，狠抓工作落实。

（三十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快培养一批长期参与慈善服务、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的慈善人才队伍，着力培养一批富有社会责任感、熟悉现代慈善理论、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慈善组织管理人才。鼓励本地高等院校、党校、社科研究机构开设短期或长期培训课程，形成现代慈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逐步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公开选聘、信用记录、社会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合理确定慈善行业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水平，促进慈善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附件：

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1	按照“谁登记、谁管理”原则监管慈善组织；依法联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募捐活动；协调推进市域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民政局、市慈善联合总会
2	将慈善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3	积极引导市直单位及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组织参与慈善活动。	市直有关单位
4	做好慈善文化宣传工作；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该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通管办、洛阳日报社、洛阳广播电视台
5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政策；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6	宣传、落实慈善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洛阳海关
7	监督指导慈善组织落实劳动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市人社局
8	监督指导医药捐赠、医疗救助等医疗领域的慈善活动。	市卫健委
9	监督指导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	市民宗局
10	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
11	培育指导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立救援队伍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调度机制。	
12	积极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和参与捐赠、志愿服务等慈善活动。	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侨联、市红十字会
13	依法严厉打击假借慈善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公安局
14	加强本区域内慈善力量培育、慈善文化宣传、慈善活动组织等工作,鼓励支持建设基层慈善服务平台、慈善文化空间,大力发展村社慈善,结合实际统筹抓好本区域内的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各县区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4〕38号 2024年10月1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洛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

洛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洛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的互动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排忧解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

〔2021〕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是指将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公用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的公共服务热线、投诉举报电话、网络平台整合，组成专门受理企业和群众咨询、诉求等事项的政务

服务热线平台，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第三条 12345热线的承办单位为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公用企事业单位，承办单位在受理热线工单后，即为事项的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根据职责办理诉求人的诉求事项，涉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市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诉求，由相关直属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其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12345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辖区12345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五条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是全市12345热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12345热线运行和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政务服务中心是12345热线日常运行管理机构，负责12345热线的日常管理、运行和保障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本级12345热线的建设、升级、改造及日常运行管理；
- （二）制定本级12345热线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 （三）受理、答复、转派、催办、回访、调度跨部门跨层级的诉求；
- （四）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各承办单

- 位工作开展情况；
- （五）负责知识库整理维护、数据管理和分析应用；
- （六）负责定期组织培训；
- （七）承担与12345热线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 （一）负责组织领导本县区的12345热线工作，明确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建立12345热线工作制度；
- （二）对市级转办的12345热线事项进行办理或转派办理；
- （三）协调、督促县区各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12345热线工作；
- （四）监督、考核本级承办单位12345热线工作。

第八条 市直各职能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公用企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 （一）明确机构，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12345热线工作制度，单位主要领导是12345热线工作第一责任人；
- （二）承办市级转办的12345热线事项，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有关热线工作；
- （三）负责本单位12345热线知识库数据的更新；
- （四）配合其他单位做好有关12345热线事项办理工作。

第九条 归并到12345热线的专线主管单位

- 主要职责：
- （一）负责12345热线专席业务的指导培训，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工作人员进驻12345热线现场协助专席诉求解答，或远程支撑诉求解答。
 - （二）根据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诉求受理和处理流程，确保诉求妥善解决。
 - （三）负责专席系统构建、升级及日常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 （四）实行“双号并行”的单位负责并行热线与12345热线互联互通及运行数据实时推送。
 - （五）负责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遇到突发事件或呼叫高峰时，确保热线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六）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热线管理

第十条 各单位、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增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不再新建其他热线平台，已取消或未使用的热线号码不再恢复，如需开通，须经市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12345热线应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热线平台建设管理，适时对热线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

第十二条 探索建立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救助热线和水电气热等

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协同配合，完善联动方式和体制机制。

第十三条 12345热线针对企业和群众的各种诉求，加强与县区政府、各承办单位的指导，建立“接诉即办”的高效快速联动长效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12345热线建立健全定期分析制度，加强对民生诉求热点难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向同级有关部门提供民情动态，为政府决策和社会治理提供参考。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应建立健全各级热线值班制度，确保交办的诉求快速响应、及时解决。

第四章 受理范围

第十六条 12345热线负责受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的各类非紧急诉求（以下简称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第十七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3号）第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12345热线不予受理：

- （一）已进入或者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
- （二）已进入信访渠道；

（三）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

（四）属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受理范围的；

（五）属于军队、武装警察部队职权范围的；

（六）恶意攻击骚扰、无实质诉求内容或者诉求不明确的；

（七）诉求事项已依法依规办结，但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反映的；

（八）非本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事项。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事项，12345热线应当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属于110等紧急热线受理范围的诉求，应当按照联动机制规定及时转交相关热线受理。

第十八条 12345热线受理的网络诉求主要包括：中国政府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市政府门户网站群众来信、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

第五章 运行流程

第十九条 12345热线遵循方便快捷、优质高效、服务群众的原则，实行“一号对外、属地管理、分类处置、分级负责、限时办结、督查考核”的运行机制，确保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办理，打造洛阳市政务服务总客服。

第二十条 对受理事项进行分类处理。咨

询类事项，热线话务人员能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诉求人；诉求类事项，不能即时答复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优先”和“一事一单”相结合的原则，派发工单至相应承办单位办理；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分别明确主办、协办单位；对责任不清、职责交叉等复杂问题，通过协调，确定或指定承办单位，后期同类事项可参照直接派单交办。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办理热线工单：

（一）工单受理。承办单位应在24小时内受理工单，非工作时间可顺延。及时联系诉求人，了解诉求事项详情，按职责进行处理，逾期视为未及时受理。

承办单位接到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停热及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诉求工单，须在签收后2个小时内反馈初步办理意见，每天反馈办理进度直至办结。

（二）工单办理。工单办理应当查清事由、依法依规、认真负责、热情高效。承办单位应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复杂事项原则上允许申请两次延期，一次为3个工作日。

（三）申请办结。诉求办理后，承办单位应按照“谁承办、谁答复、谁负责”的原则，在办理时限内答复诉求人，并将结果反馈至12345热线平台。反馈内容要及时、准确、真实、规范，如诉求事项情况复杂，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同意签字盖章后进行反馈，内容应包

含承办单位名称、调查过程、办理结果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初步回访意见、具体办理单位、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逾期视为未按时办结。

第二十二条 工单回访：

（一）短信回访。承办单位申请办结后，12345热线系统发送回访短信，由诉求人对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

（二）智能语音回访。诉求人未回复回访短信的，系统可自动通过智能语音对诉求人进行回访。

（三）不满意回访。对诉求人评价不满意的事项进行人工回访。

（四）督办件回访。对转督办环节办理的事项进行最终回访，并确定事项是否办结或移交至相关部门。

（五）满意度调查回访。对诉求人评价满意或未评价的事项，进行人工随机抽访。

第二十三条 工单办结：

（一）短信回访结果满意的，该工单办结；短信回访结果不满意的，但办理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该工单办结；短信回访结果不满意的，但诉求合理的，进行二次交办，时限为3个工作日，不可申请延期，该工单视为未一次办结；未作出短信评价的视为基本满意，该工单视为办结。二次交办后，短信回访结果仍不满意的，该工单转至督办环节办理。

（二）承办单位对诉求人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12345热线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测算满意

率时开展甄别工作。对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第二十四条 省派工单。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3号）文件要求办理。省派工单办理情况计入市12345热线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争议。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工单，承办单位应当在受理后2个小时内申请争议，逾期视为无效争议。争议需注明理由、依据，并可提出转办建议，经12345热线审核同意后另行转派，办理时限重新计算。经12345热线协调，明确承办单位的工单，不得再次争议。

第二十六条 督办。对下列情形转督办环节办理：

（一）未及时受理的；
（二）未按时办结的；
（三）交办环节协商无果的；
（四）难以确定承办单位的；
（五）反馈内容虚假的；
（六）确定为争议事项的；
（七）二次交办短信回访结果不满意的；
（八）其他需转督办的。

网络平台诉求办理转督办参照上述情形办理。

转入督办环节的工单原则上30个工作日办理完毕，特殊情况上报相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现场督办。涉及多个承办单

位职责、权责不清的，12345热线可通过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或现场界定。特殊情况应上报上级机关确定承办单位协调解决。

第二十八条 事项办理督办单。承办单位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下发事项办理督办单：

- （一）作风不实、政策棚架、履职不力、推诿扯皮的；
- （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
- （三）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维护热线知识库的；
- （四）未及时回应知识纠错、知识提问的；
- （五）未按照12345热线需要及时对话务人员进行培训的；
- （六）工单办理不及时、不规范的；
- （七）接收转办工单不及时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单的；
- （八）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事项办理警示单。承办单位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下发事项办理警示单：

- （一）同一事项两次下发督办单；
- （二）一个月内两次下发督办单；
- （三）经12345热线多次协调无果的。

第三十条 通报：

- （一）对于同一承办单位下发警示单未果的，由12345热线予以通报一次；
- （二）因办理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媒体曝光的，给予承办单位通报

一次；

（三）事项办理严重违反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四）其他需要通报的事项。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12345热线平台与省12345热线平台之间、市12345热线平台与专席热线平台之间应当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

12345热线平台应当与同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做到业务协同、资源共享。

第三十二条 知识库的管理和维护：

（一）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知识库的管理、协调、督办和考核工作。主要包括：知识库管理的统筹协调；制定知识点采集、分类、审核、发布、反馈、更新、数据交换等统一标准；构建结构化、智能化、场景化的知识库体系；根据政策变化、群众需求等对知识点进行智能化处理；对承办单位提供的知识点进行审核；督办、考核、通报承办单位知识库建设情况；

（二）承办单位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知识库建设和及时更新维护，根据诉求受理答复和办理情况及时主动更新热线知识库相关内容，并对12345热线提出的热线知识库问题及时答复，保证热线知识库信息真实、准确、实时、有效。推动本单位业务系

统、专业知识库等向12345热线和社会开放。

（三）承办单位如有重大业务变动、政策法规调整等政策信息发布，应当提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报备并采取联动措施。

第三十三条 12345热线应加强对热线数据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实时预警异常情况，跟踪热点、共性、久拖不决等诉求，及时分析社情民意，根据情况提出建议，并以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或者专报等形式通报热线运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12345热线应与承办单位共享热线数据，支撑承办单位做好数据分析、应用工作，积极推动“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第三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信息共享使用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和保密规定，严禁违法违规泄露诉求人信息。

第三十六条 12345热线和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热线工作档案，归档内容真实、清晰、完整。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三十七条 12345热线应当建立健全热线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从受理量、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一次性办结率、满意度、信息报送、知识库建设、省派工单等方面，对承

办单位分类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由12345热线制定并动态调整。

考核评价分为月度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评价结果报告市政府，同时在《洛阳日报》等媒体上公示，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和全市年度目标考核等工作的参考数据。

第三十八条 事项督查。12345热线实行“12345热线+督查”工作机制。加强与党委巡察、纪检监察、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工作的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程序规范、落实有效、追责有据、通报有依的督查工作机制，加强对诉求工单的跟踪、催办和督办，对事项办理成效进行监督，对涉及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谎报瞒报等造成不良影响情形的线索，交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12345热线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虚心吸纳各方意见建议，不断提升12345热线运行管理水平。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热线特邀监督员制度，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新闻媒体工作者、社会团体、行业团体、社会志愿者等社会人士中选聘特邀监督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协助诉求事项办理。

第四十一条 诉求办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规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的；

（二）合理诉求长期不予解决导致连续或者重复求助、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三）承办单位或者协办单位不认真履职，导致诉求不能及时办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热线知识库内容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诉求人信息，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六）应当追责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3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诉求人应当如实反映诉求，配合诉求办理工作，客观评价办理情况；诉求人无正当理由重复使用、长时间占用12345热线话务资源，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以及以其他方式扰乱热线正常工作秩序的，12345热线可采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占用12345热线话务资源等措施；涉嫌违法的，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保密规定

第四十三条 12345热线主管单位、承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办理各类诉求事项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群众个人信息及反映的诉求内容，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诉求办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未经主管单位批准，12345热线受理的各种来电和诉求信息、业务处理记录、电子工单、通话录音等内容，以及12345热线的各项运行管理数据、绩效评价数据、效能监察数据等，不得向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供、泄露。

第四十五条 12345热线承办单位应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12345热线平台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坚决防范和杜绝失窃密事件发生。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